

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纪委建设的实施办法

(肇学委〔2017〕19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纪委建设，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广东省纪委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高校纪委建设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委建设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改革，健全机制；明确职能，聚焦主业；完善配置，严管厚爱；加强领导，强化保障”为基本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学校纪检组织建设，完善工作体制机制，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下简称“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履职能力，为学校的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第三条 明确职能定位

1. 聚焦主责主业。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学校纪委要持续深化“三转”，退出不属于纪委职责范围的业务工作，着力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我校二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学校纪委领导分工。纪委书记应集中精力抓好纪检工作，一般不分管人事、财务、大宗物品采购、基建等工作，纪委书记分管工作情况，报省纪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备案。纪委副书记不得兼任与纪检工作无关的职务。

纪委书记参加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的其他会议。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在酝酿阶段应当听取纪委书记意见。纪委副书记按规定列席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正副组长应当参加或列席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

第四条 完善机构编制配备

1. 健全学校纪委组织机构。学校纪委目前设纪委委员5名，逐步按纪委委员9名设置，其中设纪委书记1名，副书记1名；加强学校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建设，在二级党组织设置纪检小组，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在二级党组织和学校纪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二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兼任纪检小组长。

2. 规范学校专职纪检干部配备。我校目前配备纪检（监察）干部3名，逐步配备到6名。

第五条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 选优配强纪检干部。严格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把好纪检干部的入口关。注重选拔政治强、作风正、德才兼备、敢于担当的干部担任纪检干部。推进纪委负责人的交流轮岗工作，注重选配经济、金融、财会、审计、法律、计算机等专业人才充实纪检队伍。

2. 加强培训锻炼。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培训，重点提高学校纪检干部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对新入职的纪检干部，实行任前培训，掌握纪检工作应知应会知识后再上岗。对已入职的，要加强

知识更新培训和实践能力锻炼，通过参加上级纪委执纪审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以案代训”、“以干代训”，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3. 严格监督管理。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学校纪检干部。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不作为、不善为的，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落实工作报告制度

1. 完善日常工作报告制度。学校纪委工作情况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监督执纪问责情况、重要专项工作情况及自身建设情况，每半年向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一次。每年按规定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2. 建立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学校纪委发现学校党委委员及其他省管干部的问题，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向省纪委或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发现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应当直接向省纪委报告；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应当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对重大问题该发现没有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不处置的，按规定进行问责。

3. 健全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报告制度。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报告。学校纪委在执纪审查工作中，应当在研究立案意见后、向学校党委报批立案程序前，以及研究处分意见后、向学校党委报批处分程序前，分别报告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组。

第七条 强化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至少每半年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支持学校纪委履职尽责，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 加强指导。学校纪委对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安排专人联系指导。

3. 加强规范化建设。学校应当支持纪委开展规范化建设。加强硬件设施建设，保证执纪审查所需车辆的使用。加强监督网络平台建设，推进科技+制度等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程序。加强经费保障，落实纪检干部办案补贴，将执纪审查经费列入专项预算，专款专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共肇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肇庆学院纪委职责清单

为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要求，明确学校纪委工作职责，促进学校纪委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我校纪委职责清单。

一、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向学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建议，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重大事项；

二、监督检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党纪条规、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党委决策部署的情况，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性，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

三、监督检查学校同级党委和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的情况，负责调查学校管理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

四、开展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教育和警示教育，对党员干部中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五、监督检查学校组织人事纪律执行情况，就学校管理的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考察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

六、受理对学校管理的党组织以及党员干部、工作人员的检举控告、申诉复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七、领导学校二级党组织纪检小组开展纪律审查工作；

八、对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出问责建议；

九、开展纪委规范化建设，负责纪检监察干部日常的监督和管理；

十、组织开展对学校二级单位的巡察，协助省委巡视组、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对学校的巡视巡察工作；

十一、承办上级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